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3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被告 鄭諺

吳明珍

林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起訴時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71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詢問答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顏督訓